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碳排放权转让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分公司首钢股份分公司迁安钢铁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迁钢公司”）实施碳排放权转让交易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2.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落实《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》，推进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，结合目前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价格走势，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，迁钢公司与多家受让方签署《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》，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转让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（以下简称“CCER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迁钢公司已与各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转让合同。本次迁钢公司转让 CCER 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 1~1.2 亿元（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）。

本次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转让标的为迁钢公司持有的 150MW CCPP 发电温室气体自愿

减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迁钢公司 CCPP 发电项目”）产生的 CCER。

迁钢公司 CCPP 发电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启动，2015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功备案。根据迁钢公司与各受让方签订的《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》，本次迁钢公司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，共计转让 CCER 总量 148.7169 万吨，转让均价 96.00 元/吨（含税），转让价款 1.4277 亿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 1~1.2 亿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

乙方：各受让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 CCER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交易合同。

（一）转让标的

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 CCPP 发电项目产生的 CCER。

（二）转让价款及支付

通过竞价机制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。

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指定的结算账户。

（三）生效条款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落实《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》，推进公司碳排放管理工作，

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库存 CCER 抵消碳排放配额清缴的政策，公司计划尽快完成库存 CCER 转让。

本次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 1~1.2 亿元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碳排放权交易协议转让合同》
- （二）《关于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CCPP 发电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的函》
- （三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